罪犯林震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龙监减字第631号

罪犯林震宇，男，1992年8月24日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，捕前系会所股东。系主犯。

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闽0603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震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震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258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603刑初84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，以上诉人林震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。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4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957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两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震宇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四年八月七日